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选（2018）10054 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

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9 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10 日-31 日，请受理单位务必于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避免因公函未按时到达影响申报电子数据的接收及后续评审工作。

二、选拔推荐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总结 2018 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 2019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培训的要求和《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以下简称选派办法，详见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切实做好选拔推荐等各项工作。

1. 2019 年联合培养博士生的选派规模为 7500 人。部分院校的指导性推荐计划详见附件 2。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指导性计划进行推荐；其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本单位年度博士招生人数的 9%推荐人选。如确因单位人才培养需要，需超出此计划的，可在经过校内专家评审、公示等规定程序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并在推荐函中注明相关情况。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拔规模为 2500 人，由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选拔推荐。

2. 指导申请人做好申请准备工作。充分发挥国内导师在对外联系、制定学习计划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国际合作基础赴国外学习，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指导申请人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中外合作奖学金。

符合申请条件的国内院校在籍学生在国外交流期间，如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应由国内学校推荐，不应通过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申请。

3. 从 2019 年起，对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自行联系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再资助学费，此部分人员申请时应已获得外方全额学费资助或免除全部学费。

4. 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确保所推荐人选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心理健康。通过信息平台为

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5. 关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推荐工作。

(1) 请各单位参照《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以下简称《评审意见表》，可在国家留学网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下载）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需在本单位公示。被推荐人选的评审结论及具体意见须如实填写在《评审意见表》上，加盖校内主管部门公章。《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是后续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均由受理单位负责扫描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人选的高校由本校主管部门负责上传，其他单位由相应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负责上传。

(2) 继续做好联合培养博士生校内材料审核工作。为进一步发挥各单位在研究生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和作用，在 2018 年工作基础上，请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人选的高校继续做好 2019 年联合培养博士生校内材料审核，审核办法详见附件 1，我委不再组织审核，将直接送交专家评审；其他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推荐的人选，仍由我委组织材料审核。

三、共同做好留学人员的国内外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推荐单位和导师的主体管理责任。

1. 各单位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全链条管理。在申请、选拔阶段,积极推动项目宣传及申报组织工作,并认真做好校内专家评审;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合理安排其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并指导、协助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派出后国内单位/导师应加强指导、联系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各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提高派出率,及时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将申请放弃留学资格人员情况及时书面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2.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录取人员派出情况,采取措施做好按期派出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于当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3. 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国家留学基金委。

联系人:李长波/刘磊,电话:010-66093961/3553,传真:010-66093954,电子信箱:yjs@csc.edu.cn,工作交流QQ群:243698078(仅针对各单位项目负责人)。

附件:1. 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材料审核重点

2. 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推荐计划一览表(发原签约院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附件 1: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材料审核重点

请本着对国家、对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承担起材料审核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自行组织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纸质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并符合相关要求，信息平台的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准确，应上传的材料是否完整、无误，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是否与信息平台一致，如不一致，应根据纸质材料及各校掌握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根据往年材料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我们汇总整理了材料审核须重点注意的问题如下，供参考。

一、关于申请资格

1. 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居权。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3 年 3 月 10 日以后出生)。
3. 申请人应为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未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及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不可申报。

4.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英语(PETS5): 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 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 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 德语(NTD): 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 法语(TNF): 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 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 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6.5分, 托福(IBT)95分,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 日语达到二级(N2), 韩语达到TOPIK4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 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外语说明材料中应注明外语考核方式、时间、结果等信息, 如仅注明申请人“外语已合格”、“已达到外语要求”等过于简略的表述,

不符合要求。

— 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如果邀请信中注明申请人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提交相关英语水平合格证明；如果注明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如果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拟赴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英语国家的人员，申请时应提交英语合格证明；拟赴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韩国和俄罗斯等国留学的人员，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获外语专业第二学位人员需提供外语专业学位证书）。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 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 B2、PLIDA B2, 西班牙语 TELEB2 等。

5.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 (2) 已获博士学位;
- (3)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 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 (6) 同时申报两个(含)以上项目的申请人(在已申报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公布录取结果前, 申请人不可再次申报其他相关项目)。

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符合相关要求

1.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 (4) 国内导师推荐信

- (5)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 (6) 联合培养计划
- (7) 国外导师简历
-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 (9)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10)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缺失上述十一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或上传的附件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误传漏传或材料和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2.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如不符合相关要求，审核不予通过：

(1) 申请人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写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表，保证信息完整、真实，并需在纸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确保完整、真实、有效并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避免意见千篇一律或格式化内容。

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人选的高校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其他单位的申请人，由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根据申请所在单位出具的纸质《单位推荐意见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各单位在推荐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品行学风、申请材料真实性等严格把关。《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不予通过。

（3）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推选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如实填写，避免意见千篇一律或格式化的内容，为后续专家评审提供有效的参考。

评审意见表应由2位以上专家填写，既需评分又需组长填写明确的评审意见和结论，并请每位专家签字确认。如果出现仅由1位专家评审并签字、意见表由推选单位负责部门代签、代填或使用公章代替专家签字的，不予通过。

(4) 国内导师推荐信(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内容应涵盖申请人国内博士生导师对其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5) 正式邀请信具体要求:

须为无条件正式邀请信 (unconditional offer), 但如注明“邀请信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可视为合格。电子邮件或推荐信等均为非正式邀请信, 不予通过。

邀请信中的留学身份应为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相应外文表述。

邀请信中须注明工作/学习语言。

邀请信应在有效期内: 根据选派办法, 本目录录取结果将于2019年5月底公布, 且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20年3月31日, 因此申请人的派出时间应在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 否则不予通过。

重点审查申请表中填写的留学单位是否与邀请信一致, 避免填写错误, 如发现不一致请根据邀请信及时在信息平台申请表中修改。比如, 美国有很多州立大学与非州立大学名称十分相像: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如赴国外某研究所/机构学习,填写国外留学单位时务必填写具体研究所名称,勿选择研究所总部。如德国马克思普朗克研究所等研究单位下设多个位于不同地区的分所,如留学单位错选分所或选择总部,则导致出国后无法正常报到等情况。

(6) 联合培养计划应用外文撰写(1000字以上),由申请人中外双方导师联合制订,需经中外双方导师签字(双方签字缺一不可)。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7) 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导师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的,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档案馆、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9)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应按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0)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请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三、凡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奖学金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详见有关中外合作奖学金的相关要求。

四、往年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如下，请各单位进行重点筛查（审查标准如上文）。

1. 外语未达标；
2. 联合培养计划未经中外双方导师签字；
3. 未进入博士阶段人员申请博士联合培养；
4. 提交有条件邀请信或非正式邀请信（如电子邮件等）；
5. 邀请信无留学期限或起止年月；
6. 单位上传的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张冠李戴，且推荐意见千篇一律；
7. 重复申报（如同一申请人、同一时段申请多个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奖学金，或已被录取尚未派出人员再次申请等）；
8. 超龄；
9. 申请材料不全等；
10. 信息平台申请表填写的国外留学单位与邀请信不一致。